

s04190013 / June 17, 2019 08:48PM

[S04190013 胡力揚 期末報告 以效益主義觀點切入大乘佛教的道德論](#)

導論：

本篇是以《成唯識論》之中所提種子薰習說為基礎來與西方效益主義來相比較，為求獲得一條使大乘佛教的道德理論可以以有所「收益」的觀點來使使用者樂於使用，同時也討論如何說服效益論者大乘佛教的道德思考是更加值得遵循的。

內容：

（一）比較的對象以及大乘佛教的優勢

如果要與唯識學派相比較，我想行為效益主義會是一個比較直接的選擇，因為他們同樣關乎於一個行為背後所帶的影響，而行為效益主義本身是非常容易使用的，在行為的當下就進行了算數式的效益計算，而唯識學派則在乎於這個行為的當下這個人有否覺悟，那在這個情況下可以比較的有幾點：

1. 這個產生的效益能否對他人、對社會產生效益？
2. 這個效益產生之後會對自己造成正向影響嗎？
3. 在最大效益產生過程中若能完美兼顧所有事情那代價是甚麼？

我們假設一個簡單問題，闖紅燈對自己帶來了效益，而現場沒有其他人所以其他人沒有損失，這是一個簡單的加減，而對自己而言只是下一次旁邊沒人的時候依然會闖紅燈罷了，而這個狀況下對自己而言物理上沒有損失，而只是提高了下一次的風險而已，而如果完美兼顧其他事情，例如說這個人視力和聽力很好，可以完美判斷沒車沒人的狀況，那這件事本身就沒有風險了。

然而就效益主義自己的立場唯一的危害就是這個人可能會不小心產生車禍的狀況，但是大乘佛教的立場下，這個人對於自己所作所為有所覺悟的狀況，就會消化掉這個產生車禍，因為大乘佛教的使用者不在乎於會不會發生車禍，而在乎說這個行為本身產生的業會不會使自己的有漏種子增加，也就是說價值判斷的問題沒有辦法束縛奉行唯識者，而現實發生的災禍也不會成為他們的標準。

（二）唯識論的標準

是的，問題就在乎這個標準，雖佛教有惡業善業說，但是就我看來他們會是古老而曖昧的，種子的薰習標準不在乎現實的道德判斷，且這群人信奉的是這個佛教本有的東西而非外界的東西，導致了虔敬的佛教徒依然有可能在現代犯罪，但是唯識論的效益就處於這裡，因為透過種子薰習改變與外界的互動，可以說是看法和眼界改變了，使使用者「本有價值」，脫離了世俗的價值判斷，這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說若要與效益主義者推廣大乘佛教，就要打破其價值判斷，告訴這些人自我的提升會直接在自己之中獲得效益，而這個效益會在行為自身中獲得。

（三）新的道德標準

最大的問題在乎於整個社會本身能否去化成唯識論中的道德標準了，除了傳遞困難之外，這個薰習種子的標準會導致某個程度的社會混亂，畢竟就算成功施行了這種道德標準，我們依然不能保證「所有人」都能善加利用與遵守，這會反倒變成一種受害者與加害者都擁有某種覺悟，而不去處理事情的社會。

結論：

佛教自然不是沒有道德的宗教，只是他的道德超脫了這些「現實行為」，我在閱讀的過程中是理解到了他的美好，我們是可以看到它的好處，並知曉他如何超越效益主義的，但是我並不推薦現實去施行這個道德論，因為關注「現實效益」的道德本就不是佛學的道德，所以這也不是個能使現實平穩的宗教。